

宁夏回族自治区

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宁卫办发〔2020〕27号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老年人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卫生健康委（局），宁东事务管理局：

根据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下发的《关于做好老年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肺炎机制发〔2020〕11号）和自治区主要领导批示精神，为切实做好老年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增强做好老年人疫情防控工作意识

国家已经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乙类传染病，采取

甲类管理。老年人免疫功能弱，是传染病的易发人群和高危易发人群，各地卫生健康部门要充分认识疫情在老年群体中扩散蔓延的严峻形势，将老年人的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的重要工作来抓。要按照市、县（区）党委政府的统一部署，积极主动作为，细化防控措施，做好预案管理，切实履行疫情监测和报告责任，妥善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做到不留死角，不漏一人，切实降低老年人感染率，尽最大努力减少重症和死亡病例，维护好老年人身心健康。

二、切实加强老年人疫情防控工作宣传

老年人疫情信息掌握少，自我防控意识弱。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坚持关口前移，通过媒体网络、广播、流动宣传车以及上门服务等多种方式，适时宣传当地党委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工作部署，逐户逐人指导老年人及其家人科学认识和预防疾病，讲解疫情有关知识，增强防控意识。要充分发挥基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医务人员的作用，建立包区、包村、包片、包户责任制，实行网格化管理，走村入户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的科普知识宣传、普及个人防护基本常识，保持良好卫生和健康习惯。要采取发放疫情防护指南和《给老年朋友的一封信》等宣传手段，提醒老年人随时随地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切实增强老年人防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三、分类指导老年人疫情防控工作落实

各地卫生健康部门和医疗卫生服务机构，要突出重点，分类指导，做实做细老年人的疫情防控工作。一是做好居家老年人的疫情防控工作。各地要根据居家老年人的特点，督导老年人保持良好的作息习惯，饮食清淡营养，适度运动锻炼，不断增强免疫力。要引导老年人尽量少外出，外出务必做好个人防护。要全面掌握辖区内独居、空巢、留守、失能及患有多种慢性疾病的老年人信息，重点加强留守老年人的疫情防控工作，做好健康管理。要充分发挥基层组织和签约医生的作用，及时关注和检查老年人身体情况。二是做好社区老年人的疫情防控工作。社区医务人员要及时采取有力措施，帮助老年人做好防护工作。要尽可能的减少老年人聚集和集体活动，认真做好社区老年活动场所和为老服务场所的消毒及空气净化。要注意调配针对老年人的医护力量和防护物资，满足疫情防控需要。三是要做好入住机构老年人的疫情防控工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老年康复、护理等机构应当做好在院老年人的防护措施，尽量减少院内感染，并在疾控机构指导下，做好发热老年患者的筛查、发现、登记、相关信息报告和处理工作。一旦发生疑似肺炎疫情，立即转诊到定点医院。已经建立签约合作关系的医疗机构，应当加强对协议养老机构的技术指导，落实老年人优待和就医绿色通道要求。要高度重视加强老年人心理调节，纾解焦虑恐惧情绪，引导其保持正常作息、规律生活。要停止举办聚集性活动，实施严格消毒，保持环境卫生，

做好垃圾、污水处理，及时采购发放日常防护用品。

四、加大保障和督导力度

要加强对老年人疫情防控工作的组织领导，广泛发动老年人、组织老年人、凝聚老年人，全面落实严防严控、联防联控、群防群治措施，齐心协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落实属地责任，统筹安排好防控物资和资金支持，重点向老年人及养老机构进行倾斜，及时配发口罩、消毒液等防控用品。时刻关注老年人的基本生活需求，加强交通、食品、生活用品等物资的保障力度，确保正常生活不受影响。广泛动员涉老社会组织、志愿服务组织积极参与疫情防控工作，帮助高龄、失能等有困难的老年人做好个人防护，为老年人提供心理疏导和健康指导。各地卫生健康部门（老龄办）要加强对老年人疫情防控工作的督导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督促整改，不断提高疫情防控能力和水平。

附件：给老年朋友的一封信

